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建議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板至
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呈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進行建議轉板。

董事會認為，自我們上市以來，我們的兩大業務一直受惠於我們的GEM上市地位—就企業融資業務而言，在選找項目以及招募及挽留人才方面受惠；就物業投資而言，在我們的投資組合融資方面受惠。我們認為，我們源自GEM上市地位的得益將於建議轉板後更加彰顯，並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之建議轉板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2)(a)條以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呈正式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進行建議轉板。

進行建議轉板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自我們上市以來，我們的兩大業務一直受惠於我們的GEM上市地位—就企業融資分部而言，在選找項目以及招募及挽留人才方面受惠；就物業投資而言，在我們的投資組合融資方面受惠。我們認為，我們源自GEM上市地位的得益將於建議轉板後更加彰顯，並有利於我們的長遠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計劃於建議轉板後變更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建議轉板將不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於上市時，KHH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而KHHL則由陳女士擁有20.0%權益及由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權益。The Hecico 1985 Trust之創辦人為陳女士，受益人為葉先生及葉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均被視為於KHH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KHHL向Flying Castle Limited（KHHL之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其持有之全部600,000,000股股份。因此，KHHL自此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Flying Castle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權益。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最終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i)6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0%）以Flying Castle Limited之名義登記；(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HHL被視為於Flying Castle Limited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iii)KHHL由陳女士擁有20.0%權益及由受託人代表The Hecico 1985 Trust擁有80.0%權益，葉先生及葉女士為The Hecico 1985 Trust之受益人；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均被視為於KHHL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轉板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目標及策略。由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最終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並無任何變動，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八所載之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之資格，且毋須刊發上市文件。本公司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就建議轉板上市委任紅日資本及浩德融資作為我們之聯席保薦人。

建議轉板上市之條件

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上市委員會批准以下各項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所有已發行股份；(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iii)根據股份獎勵將予發行之股份（惟須待獨立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2. 就實行建議轉板取得所需之所有其他相關批准或同意，而有關批准或同意可能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均已達成。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轉板尚未落實確實時間表，惟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建議轉板之進度。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行建議轉板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之建議轉板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不保證將可就建議轉板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許可。因此，建議轉板未必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浩德融資亦為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建議轉板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就本公告而言，指KHHL、Flying Castle Limited及葉氏家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
「內幕消息條文」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葉氏家族」	指	包括陳女士、葉先生及葉女士，為控股股東
「聯席保薦人」	指	紅日資本及浩德融資
「KHHL」	指	Kinley-Hecic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名控股股東，由陳女士及受託人分別擁有20.0%及80.0%之權益

「上市」	指	股份於GEM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且與GEM並行運作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女士」	指	陳潔麗女士，為KHHL的股東、一名控股股東以及葉先生及葉女士的之母親
「葉先生」	指	葉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控股股東、陳女士之兒子及葉女士之胞兄
「葉女士」	指	林葉天慧女士，為一名控股股東、陳女士之女兒及葉先生之胞妹
「建議轉板」	指	建議股份由GEM轉板至主板上市
「紅日資本」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建議轉板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詳述由本公司授出之股份獎勵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The Landmark Trust Switzerland SA，一家於瑞士註冊之公司，並為The Hecico 1985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ecico 1985 Trust之創辦人為陳女士，受益人為葉先生及葉女士以及彼等各自日後可能誕生之子女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GEM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及於本公司網頁www.altus.com.hk刊登。